**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 号：XHZJ2024018**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内容：魏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设备采购项目**

**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前附表**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ZJ2024018免费质保期:一年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当日起60天内。 |
| 2 |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
| 3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4 |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谈判文件费用:500**元/份**  |
| 5 | 现场勘察:组织 不组织(自行勘察)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5月27日下午14:00至15: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淹城丰乐坊11号（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
| 7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
| 8 |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9 | 报价次数：一次 |
| 10 | 履约保证金: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不需要提供 |
| 11 |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目录**

**前附表…………………………………………………………………………1**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7**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12**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16**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1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33**

**第七章 评标方法……………………………………………………………37**

**友情提示………………………………………………………………………38**

**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淹城丰乐坊11号获取谈判文件, 并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J2024018

项目名称: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7.5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7.5万元

采购需求: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设备采购项目，详见谈判文件。

免费质保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淹城丰乐坊11号—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送达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淹城丰乐坊11号—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谈判文件。

2.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3.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浦中路91号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淹城丰乐坊1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519-8058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519-80588588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现委托\_\_\_\_\_\_参与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谈判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1.投标应遵循的依据及原则**

1.1《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供应商的义务**

2.1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2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且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3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谈判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4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2如需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变更内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的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该变更或补充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3.3公告以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4.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与递交**

4.1响应文件按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组成。

4.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4.3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4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

**\*4.5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信用承诺书，**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7资格审查和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谈判现场及时提交。**

**5.谈判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5.1按谈判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5.2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以及购买谈判文件并已交纳谈判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5.3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谈判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6.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6.1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2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7.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8.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2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8.3联合体参与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

8.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8.7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8.9响应文件背离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8.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8.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8.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8.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9.谈判流程**

**9.1成立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9.2谈判签到：**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谈判。谈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9.4**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并做好正式谈判准备。

**9.5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9.5.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五章。

**9.5.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6谈判及最终报价：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谈判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谈判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0.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2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1.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1.3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2.采购失败**

12.1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费　　　 务　 类率　 型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采购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 | ……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14.合同的签订**

14.1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由成交单位交至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14.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4.3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14.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15.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5.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还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5.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4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受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零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 **项目内容**
2. 项目名称: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人民币7.5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7.5万元
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7.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设备清单**

|  |  |
| --- | --- |
| **商品名称** | **数量** |
| 转运床 | 3张 |
| 双门镜柜 | 1个 |
| 麻醉机 | 1台 |
|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 5台 |

1. **技术要求**
2. 转运床参数要求
3. 规格尺寸要求：1930\*640\*500/900mm±10mm；
4. 框架要求：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
5. 车面、护栏：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6. 床体配带氧气瓶架及锁紧开关；
7. 带中控刹车系统，
8. 车面要求采用分体结构，上体采用汽簧作支撑力源，背板上折角度0-60°±5°，手摇式操作升降。
9. 需配备1根输液架，1条床垫。

（二）不锈钢内窥镜储存柜主要技术参数

1. 规格：900\*450\*2100mm，立式双门；
2. 材料：304不锈钢；
3. 抗酸碱：一级；
4. 双门可存放内镜数量≧4条 ；
5. 消毒方式： 紫外线消毒；
6. 循环风；
7. 可加设 微电脑计时，任意设定工作组时间；
8. 电源电压功率：220V 50HZ 20W。

（三）麻醉机技术参数要求

1. 麻醉机参数

（1）适用范围：成人、儿童；

（2）适用气源：O2 、N20均为0.28～0.6 MPa；

（3）流量计：O2：0.1～1.0L/min 1.1～10L/min

（O2：0.1～10L/min N20：0.1～10L/min ）

（O2 、N20联动及N20截断装置。使用N20时，O2浓度＞25%；当O2压力低于0.2MPa时，N20流量将被截断；）

（4）快速供氧流量： 25～75L/min；

（5）供氧压力低报警：当供氧压力小于0.2MPa时声响报警；

（6）蒸发器：（具有温度、流量、压力自动补偿功能，蒸发浓度调节范围0～5voL%。）

根据用户需求氟烷、安氟醚、异氟醚、七氟醚择一选配；

（7）呼吸回路工：①作方式：全紧闭，半紧闭，半开放

② APL：≤12.5 kPa ；

（8）呼吸风箱：成人、儿童风箱,潮气量范围：0～1500ml。

2. 呼吸机参数

（1）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4.5寸；

（2）通气模式：IPPV、MANUAL（手动监测潮气量、通气量、呼吸频率等）；

（3）通气参数：潮气量50～1500 ml

 频率4～80次/分

 吸呼比2：1～1：4

 压力限制1.0～6.0kPa。

（四）压缩空气式雾化器参数

1. 噪音:<65db；
2. 净重:1.5kg；
3. 电源:AC220V，50HZ；
4. 外形尺寸:16.6\*16.6\*9.8cm；
5. 雾化率:>0.2ml/min；
6. 雾化颗粒细腻，5UM以下；
7. 气流量可达10L/MIN；
8. 雾化量可达0.2ML/MIN。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单位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中标单位提出书面异议，中标单位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七、免费质保期：**一年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投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投标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投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 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投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6. 投标人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7. 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24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8. 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款免费维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谈判响应函

（四）报价一览表

（五）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八）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九）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二四年 月 日

**附1：**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通用资格条件（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  |
| 2 |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  |  |
| 8 | …… |  |  |
|  |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9 | 谈判响应函 |  |  |
| 10 | …… |  |  |
| 11 |  |  |  |
| 12 | …… |  |  |

（仅纸质文件提供）

**附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谈判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骑缝公章

**附3：**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谈判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 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骑缝公章

授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骑缝公章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4：**

**谈判响应函**

致：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 项目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承诺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6：**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总价（人民币：元） | 小写： 元大写： 元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7：**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小写： 元大写： 元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各供应商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

**附8：**

**供应商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2.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址: 传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日期：

**附9:**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10：**

## 相关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 | **合同金额**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11：**

##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谈判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 选择项（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12：**

**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13：**

**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项目管理方案；

3）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优惠条款或承诺；

6）其他。

**附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XHZJ2024018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XHZJ2024018号）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设备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XHZJ2024018号）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谈判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XHZJ2024018号）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设备采购项目谈判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设备采购项目，详情见采购文件。

**四、免费质保期：**一年

**五、交货期：**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款免费维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 元整，交甲方保管。合同履约期内如无货物质量问题，履约期满后1个月内，原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标准**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单位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中标单位提出书面异议，中标单位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九、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投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投标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投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投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6、投标人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7、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24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8、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另外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事项：逾期 / 工作日未结清体检费用的按5‰每日计算违约金。

**十一、其他约定**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末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五、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服务过程中若出现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意外，甲乙双方应共同商议解决办法。

2、本合同自甲乙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争议，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3、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浦中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代理采购机构：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王益新

经办人：李女士

电话：0519-80588588

**\*以上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单位作为预成交供应商。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2、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谈判单位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单位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谈判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谈判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现场。

2、谈判保证金一定要**供应商从公司账户**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谈判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6、如有疑问，请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0588588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